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8日下午三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總部會議室舉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審議及批准經審計的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
- 5、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sup>(8)</sup>；
- 6、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議案<sup>(10)</sup>；
- 7、審議及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sup>(11)</sup>；
- 8、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sup>(12)</sup>；及

9、批准本公司與青島海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訂立的《保理服務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sup>(12)</sup>。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7年5月10日

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馬金泉先生。

附註：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在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2) 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於2017年5月26日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的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起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凡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股息。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kelon.com](http://www.kel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7)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8)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所述之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16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30,672,506.63元，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73,067,250.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40,785,793.07元，減去已分配的利潤人民幣204,408,805.50元，實際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93,982,243.54元。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本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總股本1,362,725,37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元(含稅)，派發股息(採用現金的方式)共計人民幣408,817,611.00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不派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如本公司總股本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至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期間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權激勵行權、可轉債轉股、股份回購等事項而發生變化的，本公司將按照“現金分紅總額固定不變”的原則，按最新總股本重新確定具體分配比例。

(9)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在此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非居民企業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通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10)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同意本公司簽訂保險費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保險合同，有效期一年。

(11)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繼續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審計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內部控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一)》及《保理服務協議》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之公告。

(13)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148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陳寧暉先生

(14) 本通知中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